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0年11月7日以臺訓(三)字第1000180647C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11/10 14:14:23